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一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安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3105，债券简称：20 国君 G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国君 G1”，债券代码为“163105”）。

（二）发行总额：40 亿元。

（三）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票面利率：3.37%。

（五）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9 日。

(八)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兑付日：2023 年 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十四) 本次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二、发行人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贺青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7 号），贺青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贺青董事长简历：贺青先生，男，47 岁，中国国籍，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在加入公司前，贺青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青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三、本次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更换事宜将不会对前述债券的本息偿还造成不利影响。安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